

國立嘉義高工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劃

- 一、依據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文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競賽宗旨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加強本校學生之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對國語文的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遴選優秀同學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嘉義市語文競賽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止，各班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時間前，送教務處 3 號窗口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
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、演說與朗讀：4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10~15:00。
比賽地點於前一天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組別：分高一、高二組。
- 六、項目：分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等五項。
- 七、參加名額：各班演說及朗讀項目至多推派 1 人參加，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項目至多推派 2 人參加。
- 八、報名限制：每人以報名參加 1 項為限。
- 九、各項競賽時間：
 - (一)演說：每人限時 4 分鐘。
 - (二)朗讀：每人限時 2 分鐘。
 - (三)作文：限時 90 分鐘。
 - (四)寫字：限時 50 分鐘。
 - (五)字音字形：限時 10 分鐘。
- 十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 - (一)演說：各組題目，於參賽者登場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 - (二)朗讀：
 - (1) 國語：各組講題 4 題事先公布(題目如附件一)，在參賽者登台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 - (2) 閩南語：各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(題目如附件二)，在參賽者登台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 - (三)作文：
 - (1)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 - (2)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 - (3)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 - (4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 - (四)寫字：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字之大小

為 7 公分(用六尺宣紙 90×45 公分書寫)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 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十一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(一)演說：

- (1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；
- (2)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；
- 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3 分鐘按短鈴一次、3 分 30 秒按短鈴二次、4 分鐘演講時間結束按長鈴一次，不論內容是否講完，均需下台。演講時間不足 3 分鐘者，每 30 秒扣 1 分。

(二)朗讀：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 50%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；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；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。

(三)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；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；
- (3)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寫字：

- (1) 筆法：占 50%；
- (2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；
- 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；
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二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- (一)優勝者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各項競賽並由評審教師遴選優秀代表數名，由培訓教師展開訓練工作，再擇優代表本校參加本年度嘉義市語文競賽；凡獲優勝名次以上者，均依本校學生優良品蹟獎勵標準簽請敘獎。
- (二)各組擇優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1 位，第三名 1 位，佳作或優等 2-3 名。上述最後名次錄取，依各組成績擇優錄取。

十三、競賽地點：各項目競賽時間地點將視人數決定後再另行通知

十四、評審教師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請黃如意、陶尚煦、徐正杰老師擔任，黃如意老師召集。

(一)閩南語朗讀：請陳慧月、簡嘉菱、林春玫老師擔任，林春玫老師召集。

(二)國語朗讀：請王書清、祝永貞、陳佳秀老師擔任，祝永貞老師召集。

(三)作文：請吳美凰、王慧萍、王宏仁、連姿媚老師擔任，王宏仁老師召集。

(四)寫字：請林潛為、賴瑩蓉老師擔任，林潛為老師召集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請陳璨雍、方秀蘭、劉彝齊老師擔任，方秀蘭老師召集。

十五、有關各項之命題及評審細節，煩請各召集教師召集研議，並於4月17日(星期一)前，彌封簽章後擲交鄭泳宜組長。

十六、本計劃經國文教學研究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語朗讀篇目

序號	篇 名
1	桃花源記
2	師說
3	岳陽樓記
4	晚遊六橋待月記

閩南語朗讀篇目 (音檔請連結 QR code 下載)

序號	篇 名
1	月娘的心聲
2	梅花開矣
3	阿媽的冰箱



自行裁剪

國立嘉義高工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項 目	座 號	姓 名	座 號	姓 名
國 語 演 說			X	
國 語 朗 讀				
閩 南 語 朗 讀				
作 文				
寫 字				
字 音 字 形				

班級：

國文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★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止，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，交至教務處 3 號窗口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